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豐簡字第23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張誌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45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誌勳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鐵製扳手壹支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謀財，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財物之犯罪動機，及其竊盜之手段、情節、竊得財物之數量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等一切情狀，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物品，已發還予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於偵查卷可稽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復按供犯罪所用之物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扣案之鐵製扳手1支，為被告所有且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自承在卷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01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  
02 第2項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1條第1項，刑法施行  
03 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  
04 之刑。

05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  
07 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  
08 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 
09 之日期為準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張容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1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賴秀雯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  
15 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  
16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 
17 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19 書記官 王政偉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：

22 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  
2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4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5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6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7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8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9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  
30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